

紧急行动

法轮功女学员面临劳教期延长的危险

法轮功学员李珊珊被关押在中国北部的一个劳教所，她由于拒绝放弃信仰而受到劳教期延长的威胁。她面临酷刑和其他虐待的危险。

李珊珊目前被关押在石家庄市女子劳教所，她被处以2年劳教，但因为拒绝放弃信仰而受到劳教期延长的威胁。她于2011年10月29日在唐山被拘留，此前她为她的丈夫周向阳获释而积极奔走。周向阳在狱中度过6年后，于2009年获保外就医，此前他进行了数月的绝食。他在2011年3月5日重新入狱，随后在2012年4月1日获释。

自2006年1月起，李珊珊受到了15个月的劳教。她因坚持为丈夫积极奔走而受此处罚。2011年6月26日，李珊珊在海外网站上发表了题为《一对年轻人的苦难经历：七年等待，九年冤狱》的公开信。她称这封信是一个“爱情故事”，该信讲述了这对伴侣经历的苦难，他们等待了7年，在周向阳于2009年从狱中获释后才得以结婚，而他又在2011年3月再遭逮捕。

在李珊珊于2011年10月被拘后，她起初被关押在丰润法制教育中心，这是一种专门为“改造”法轮功学员而设立的机构。“改造”程序经常使用酷刑和其他虐待，以强迫他们放弃信仰。2011年11月10日，唐山市公安局向李珊珊的母亲和律师确认，她已被处以2年劳教。她的丈夫、其他家人以及律师多次被阻止探望她。经过多次努力，李珊珊的父亲终于在7月12日获准探望她。李珊珊在探视期间告诉他，管教人员威胁延长她的劳教期限，以处罚她拒绝声讨法轮功的态度。她还告诉他，她被迫从事重体力劳动。

请立即用中文或你自己的语言写信：

- 呼吁立即无条件地释放李珊珊，因为她是一名良心犯，仅因行使自己的思想、良心和信仰自由权利而遭拘留；
- 呼吁当局在她被关押期间，确保她得到人道待遇，并免遭酷刑或其他虐待，而且不受到迫使她放弃信仰的压力；
- 呼吁当局允许她的家人和律师去拘留场所探望她。

请在 2013 年 1 月 24 日前将呼吁发送给：

河北省石家庄市维明街 122 号
河北省人民政府
 张庆伟省长
 邮编：050051
 电子邮件：english@hebei.gov.cn
 传真：+ 86-311-87026092
 称呼：尊敬的省长

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东路 216 号
石家庄市政府
 姜德果市长
 电话：+86-311-86688211, +86-311-86033528
 称呼：尊敬的市长

复本发送给
 河北省石家庄市石铜路
石家庄女子劳教所
 周占全所长
 邮编：050222
 电话：+86-0311-8393-9188

另外将复本发送给中国驻你的国家的外交代表。请在下面填写驻当地的外交机构地址：

Name Address 1 Address 2 Address 3 传真 Fax number 电子邮件 Email address 称呼 Salutation

如果在上述日期之后发送呼吁，请与你所在的国际特赦组织分部核查情况。这是对 UA 335/11 的首次更新。欲了解更多信息，参阅：
<http://amnesty.org/en/library/info/ASA17/047/2011/en>

**AMNESTY
INTERNATIONAL**



紧急行动

法轮功女学员面临劳教期延长的危险

补充信息

法轮功是一种精神运动，于 1990 年代在中国吸引了大量支持者。在该群体于 1999 年 7 月在天安门广场举行和平集会后，政府将其取缔，并开始进行长期的恐吓和迫害行动，一个称为“610 办公室”的专门组织指挥这些行动。自从法轮功被禁后，数万名法轮功学员因被控“威胁社会和政治稳定”而遭任意拘留。法轮功学员被关押在精神病院、劳教（一种不经指控、审判或司法审议而进行的行政拘留）机构，被判处长期徒刑，并被关押在专门的拘留所，这些拘留所的任务是，通过“改造”法轮功学员来胁迫他们放弃其精神信仰，手段经常是酷刑和虐待。

虽然中国在 1988 年批准了联合国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》，但其所有形式的拘留中经常发生酷刑和其他虐待情况。法轮功消息来源记录了多起法轮功学员在关押中死亡的事件，据信都是酷刑和其他虐待导致。

姓名：李珊珊（女），周向阳（男）
性别男/女：男女

有关 UA: 335/11 的更多信息 索引号：ASA 17/056/2012 发出日期：2012 年 12 月 13 日